

证券代码：600368

证券简称：五洲交通

公告编号：临 2020-010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对公司当期及前期列报的总资产、净资产及公司损益等无实质性影响。

一、概述

（一）变更原因

1. 2017年3月31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以上四项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

2.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3. 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二）变更日期

由于财政部的上述准则规定，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分别按照准则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处理。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金融工具准则变更

（1）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由“四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改为“三分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金融资产减值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以便更加及时、恰当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 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且该指定不可撤销，后续计量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在处置时也不能转入当期损益；

(4) 金融工具相关披露要求相应调整。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从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不重述前期可比数，旧数据影响调整 2019 年期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18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将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相关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指标产生重大影响。

(二) 新收入准则变更

新收入准则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执行新收入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本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三) 财务报表格式变更

根据准则要求，公司已按要求列示相关财务报表项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财务指标无实质性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结论性意见

1. 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国家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指标产生重大影响。

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并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未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2. 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上网公告附件

(一) 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1日